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预估新增总投资为7,200万元；公司拟单方向控股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增资完成后，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200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原60%上升至79%。
- **投资期限：**特许经营期30年（自扩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特许经营期整体重新计算）。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将以“建设——运营——移交”（即BOT）的方式投资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包括扩建二期规模2万吨/日，并对现有一期规模4万吨/日的工艺进行改造。

公司拟单方向控股子公司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微山首创”）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其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微山首创原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公司原出资1,920人民币，持有其60%股权，微山县水务公司出资1,280人民币，持有其40%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

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人, 公司共出资 4,920 万元人民币, 持有其 79% 股权。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未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投资项目为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项目, 包括扩建二期规模 2 万吨/日, 并对现有一期规模 4 万吨/日的工艺进行改造, 项目预估新增总投资为 7,200 万元, 项目特许经营期 30 年 (自扩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 特许经营期整体重新计算), 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项目股本金内部收益率预计不低于 8.00%。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微山县住建局: 为微山县人民政府授权监督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和运行的政府职能部门; 地址: 微山县城后路 21 号; 局长: 田向阳。

微山县水务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注册资本 644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鲁宁;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新河街 16 号; 主营业务为: 生活饮用水供给、管理安装。兼营自有房屋租赁。

微山首创: 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出资 1,920 万元人民币, 持有其 60% 股权, 微山县水务公司出资 1,280 万元人民币, 持有其 40% 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宝军;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微山县夏镇街道青山村; 主营业务为: 城市污水处理及最终排放; 再生水处理及利用; 污水处理设施的咨询、科研、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等。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将由微山县住建局与微山首创签署《微山县污水厂 T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之改扩建项目补充协议》。

建设内容: 以 BOT 的方式扩建 2 万吨/日污水处理设施, 并对现有一期规模 4 万吨/日的工艺进行改造;

特许经营期：30 年（自扩建项目开始商业运营之日起，特许经营期整体重新计算）；

水质标准：出水水质达到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初始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1.415 元/吨；

合同生效条件：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将由微山县水务公司与微山首创签署《合资经营协议之补充协议》

注册资本：微山首创的注册资本增加 3,000 万元人民币，由公司单方增资。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增资完成后，微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其股权比例由原 60% 上升至 79%。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投资本项目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本项目为已有污水处理项目的改扩建，通过对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优化现有污水厂运行，并拥有统一调配资源、集中管理、有效降低成本的优势，将对公司下一步拓展山东的水务市场项目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本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风险：在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公司将加强与政府协调，政府将污水处理服务费列入年度财政支出预算，以保证其足额支付。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